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ANHUI SHENG ZHE XUE SHE HUI KEXUE CHENGGUO WENKU

2015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项目“先秦诸子《老子》注研究  
——兼及先秦老学思想研究”（项目号：AHSKHZ2015D03）

# 先秦诸子《老子》注研究

## ——兼及先秦老学思想研究

陆建华 著

新书  
外借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POLLIN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黄山书社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ANHUI SHENG ZHEXUE SHEHUI KEXUE CHENGGUO WENKU

2015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项目“先秦诸子《老子》注研究  
——兼及先秦老学思想研究”（项目号：AHSKHQ2015D03）

# 先秦诸子《老子》注研究

XIANQIN ZHUSI LAOZI ZHU YANJIU

——兼及先秦老学思想研究

—JIANJI XIANQIN LAOXUE SIXIANG YANJIU

陆建华 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诸子《老子》注研究——兼及先秦老学思想研究 /  
陆建华著. —合肥:黄山书社, 2018.6

ISBN 978-7-5461-7547-8

I .①先… II .①陆… III .①道家②《道德经》—研究  
IV .①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0889 号

先秦诸子《老子》注研究  
——兼及先秦老学思想研究

陆建华 著

---

出 品 人 王晓光  
责 任 编 辑 安 欣 周挺启  
责 任 印 制 戚 帅 李 磊  
装 帧 设 计 钱志刚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press.cn>)  
官方直营书店(<https://hsss.tmall.com>)  
营销部电话:0551-63533768 63533788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23007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180 千  
版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61-7547-8 定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与黄山书社印制科联系调换 电话:0551-63533725)

# 目 录

引 论 .....	001
第一章 庄子《老子》注研究 .....	006
一、庄子《老子》注 .....	007
二、庄子注《老子》所用版本 .....	018
三、庄子老学思想 .....	029
第二章 《黄帝四经》《老子》注研究 .....	038
一、《黄帝四经》《老子》注 .....	038
二、《黄帝四经》老学思想 .....	045
第三章 《管子》四篇《老子》注研究 .....	054
一、《管子》四篇《老子》注 .....	054
二、《管子》四篇老学思想 .....	060
第四章 慎到《老子》注研究 .....	067
一、慎到《老子》注 .....	068
二、慎到老学思想 .....	071

第五章 尹文子《老子》注研究 .....	075
一、尹文子《老子》注 .....	076
二、尹文子注《老子》所用版本 .....	080
三、尹文子老学思想 .....	082
第六章 鸟冠子《老子》注研究 .....	086
一、鸟冠子《老子》注 .....	086
二、鸟冠子注《老子》所用版本 .....	089
三、鸟冠子老学思想 .....	092
第七章 韩非《老子》注研究 .....	096
一、韩非《老子》注 .....	096
二、韩非注《老子》所用版本 .....	141
三、韩非老学思想 .....	160
第八章 《吕氏春秋》《老子》注研究 .....	167
一、《吕氏春秋》《老子》注 .....	168
二、《吕氏春秋》注《老子》所用版本 .....	176
三、《吕氏春秋》老学思想 .....	179
结语 .....	186
附录一 先秦儒家思想中的老学因素 .....	190
附录二 先秦名家思想中的老学因素 .....	200
附录三 墨子思想中的老学因素 .....	209
附录四 商鞅思想中的老学因素 .....	218
后记 .....	225

## 引 论

先秦哲学与老子关系密切。先秦诸子几乎都受到老子或多或少的影响。先秦诸子在建构其思想体系时,对老子思想的吸收,要么是直接继承、发挥老子思想,例如,老子之后的先秦道家人物、法家人物韩非以及学派归属难以判断的《吕氏春秋》的作者即是如此;要么是通过对老子思想的批判而扬弃之,例如孔子、孟子、荀子等儒家人物即是如此。对老子思想的继承、发挥,其主要路径是通过注解《老子》、阐释老子思想而继承和发挥之。

客观地说,先秦没有一部完整的注解《老子》的著作,韩非的《解老》《喻老》仅是注解《老子》的文章,算不上专著,其所注解《老子》也仅涉及《老子》二十一章的内容<sup>①</sup>,其用意也是在借注解《老子》以表达自己的思想。同时,除韩非之外,先秦诸子主观上也没有注解《老子》的用意,所以,其注解《老子》,没有完整的注解《老子》任何一章的内容,都是仅仅注解《老子》某—章

<sup>①</sup> 《解老》注解《老子》十一章的内容,《喻老》注解《老子》十二章的内容,除去重复章数,《解老》《喻老》一共注解《老子》二十一章的内容。

的部分内容；其注解《老子》，有时用一处文字注解《老子》某一章的部分内容，有时用一处文字注解《老子》某几章的相近内容，有时用几处相近的文字注解《老子》某一章的部分内容，有时又用几处文字注解《老子》某几章的相近内容。正因为此，学术界对先秦“《老子》注”不够重视，甚至不予承认，更谈不上自觉的意识。时至今日，也仅有少数研究《解老》《喻老》的论文，其着眼点也不在于韩非对《老子》文本的注解。

我以为，先秦诸子为建构自己的哲学思想而注解、解读《老子》，通过注解、解读《老子》而建构其哲学思想，其注解、解读《老子》的文字不管是否系统，其注解、解读《老子》的态度不管是否客观，都应该被看作是先秦诸子的“《老子》注”。通过研究先秦诸子的“《老子》注”，我们会发现，先秦诸子各自的“《老子》注”表面上看较为零散，其实相对完整，老子的主要思想道论、无为论等均被注解；先秦诸子注解《老子》，思想一贯，有其内在理路。

先秦诸子注解《老子》，一种方法是先引用《老子》中的文字，然后予以注解；一种方法是不引用《老子》中的文字，直接予以注解。多数情况下，是两种方法同时使用。通过分析先秦诸子注解《老子》时引用的《老子》文字，可以发现，其注解《老子》所使用的《老子》版本不同于我们今天所见的王弼本、帛书本、北大本、郭店本《老子》<sup>①</sup>，而且，先秦诸子注解《老子》时所使用的

<sup>①</sup> 本书所引王弼本《老子》据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

帛书本《老子》指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老子》。本书所引帛书本《老子》据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出版，同时，参以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之附录一《帛书老子甲乙本释文》，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

北大本《老子》指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本《老子》。本书所引北大本《老子》据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出版。

郭店本《老子》指郭店楚墓出土的《老子》。本书所引郭店本《老子》据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出版，同时，参以丁四新：《郭店楚竹书〈老子〉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

《老子》版本也各不相同。这说明,从《老子》出现以来,《老子》的版本就是多样的。这一方面说明《老子》其书、老子思想在先秦时期影响巨大,《老子》一书,传抄者甚众,在传抄过程中,《老子》中的文字有可能被有意无意地改写或抄错;另一方面也说明,老子撰写《老子》,很可能不是一次性撰写成功,而是有一个较长的修改、润色的过程,而且,在《老子》尚未最后定稿的情况下,《老子》就流传出去,发挥影响,于是,文字有异的各种《老子》版本实属不同时期的《老子》稿本。但是,不管怎样,各种版本的《老子》,文字上的差别不大,思想上更没有任何质的差别,不影响后人对老子思想的解读、把握。记得,郭店本《老子》刚被发现时,有些学者惊喜于郭店本《老子》的被发现,抓住郭店本《老子》与王弼本、帛书本《老子》个别文字上的不同<sup>①</sup>,夸大了郭店本《老子》和王弼本以及帛书本《老子》的差异,试图论证郭店本《老子》古老,更代表老子本人的思想,王弼本和帛书本《老子》掺有后人的东西。仔细核对郭店本《老子》和王弼本、帛书本《老子》,我发现并无多少实质性的差别。

先秦诸子“《老子》注”涉及道家人物的“《老子》注”和别的学派的“《老子》注”,道家人物的“《老子》注”分为庄子学派的“《老子》注”和黄老学派的“《老子》注”,其中,庄子学派的“《老子》注”以庄子的“《老子》注”为代表,黄老学派的“《老子》注”以《黄帝四经》作者、《管子》四篇作者、慎到、尹文子、鹖冠子等的“《老子》注”为代表,别的学派的“《老子》注”以韩非、《吕氏春秋》的“《老子》注”为代表。

先秦诸子“《老子》注”涉及先秦诸子的老学思想。一般认为先秦诸子思

<sup>①</sup> 学者们所云今本《老子》、通行本《老子》,实质上就是王弼本《老子》,或者说就是以王弼本《老子》为底本而校以其他版本的《老子》而成的《老子》。

想中与老子思想相同的部分是先秦诸子对《老子》的解读,是先秦诸子的老学思想;先秦诸子思想中与老子思想不同的部分,是先秦诸子对《老子》的发挥,是先秦诸子自己的思想。这种理解是机械的。先秦诸子的老学思想既有同于老子思想的一面,也有异于老子思想的一面,如果完全同于老子思想,就只能是老子思想,而不会是先秦诸子的老学思想了;先秦诸子自己的思想也是既有同于老子思想的一面,也有异于老子思想的一面,如果完全不同于老子思想,就不可能是对老子思想的发展。问题是,先秦诸子老学思想和先秦诸子自己的思想均有既同于老子思想,又异于老子思想的一面,如何区分二者,比较困难。仅从思想的维度加以区分,易于陷入主观化,而这种主观化又易于被所谓见仁见智所掩盖。我们认为,从先秦诸子的著作出发、从史料的维度,把先秦诸子注释、解读《老子》的文字作为先秦诸子老学思想的最基本史料,从中挖掘、发现先秦诸子注释、解读《老子》的思想;把先秦诸子著作中的其他文字作为先秦诸子自己的思想的最基本史料,从中探究、分析先秦诸子的思想,而不必在意这两类史料同老子思想的同或异,才可以真正区分先秦诸子老学思想和先秦诸子自己的思想,才可进而研究先秦诸子的老学思想和先秦诸子自己的思想。基于此,研究先秦“《老子》注”的意义就不仅仅在于“《老子》注”本身,还在于能够为研究先秦老学思想提供坚实的基础;研究先秦“《老子》注”就不可能回避先秦老学思想,而应以先秦“《老子》注”为切入点,进入先秦老学研究领域。

关于先秦老学思想的研究,学术界的研究较为薄弱。具有拓荒性质且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国老学史》对先秦老学的论述较为简略<sup>①</sup>,有些地方似乎是在论述先秦道家思想,而不是在论述先秦道家的老学思想,此外,韩

<sup>①</sup> 熊铁基、马良怀、刘绍军:《中国老学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

非、《吕氏春秋》的老学思想又被忽略。相比于不断出现的各类断代史性质的老学著作，先秦老学研究领域一直没有专门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出现。这表明先秦老学研究之艰难，也表明研究先秦老学思想之迫切性。

本书研究先秦诸子“《老子》注”，兼及先秦老学思想，先以王弼本《老子》的章节顺序为序，论述先秦诸子注解《老子》的情形，然后，比较先秦诸子注解《老子》时所使用的《老子》版本与王弼本、帛书本、北大本和郭店本《老子》的异同，最后，以先秦诸子“《老子》注”的材料为基本依据，论述先秦诸子的老学思想。

此外，本书还研究了先秦儒家、名家、墨子、商鞅等思想中的老学因素。虽然先秦儒家、名家、墨子、商鞅等没有“《老子》注”，也没有系统的老学思想，但是，他们都受到老子思想的影响，对老子思想都有或多或少的吸收，因此，他们的思想中都有明显的老学因素。

# 第一章 庄子《老子》注研究

庄子是继老子之后最为著名的道家人物,庄子哲学是对老子哲学的继承和发挥,庄子继承和发挥老子哲学主要借助于对老子著作《老子》的解读和研究。可惜庄子没有留下解读《老子》的专门著作,使得研究庄老关系者主要依赖于对老子和庄子的思想分析、对《老子》和《庄子》的比较研究,也使得研究庄子老学思想者难以分清庄子老学思想和庄子自己的思想。

客观上看,庄子确实没有留下注解《老子》的专门著作,但是,在其建构自己的哲学体系、论证自己的哲学观点时,有些地方却引用了《老子》的有关章节,并对其作了解释。有时,庄子虽未引用《老子》的有关章节,却也对有关章节作了解释。这些,不经意间形成了其独具特色的“《老子》注”。只是这“《老子》注”包蕴于《庄子》之中,分散于《庄子》各篇,历经两千余年,不易被人发现;只是这“《老子》注”不是庄子刻意为之,而且也仅仅注解了《老子》部分文字,还有着主观色彩。有了这独具特色的“《老子》注”,庄老关系才算有了直接的文本依据;有了这独具特色的“《老子》注”,我们才会觉得庄

老之间的血脉联系似乎更甚于孔孟之间的内在联系。

## 一、庄子《老子》注

通过梳理《庄子》中庄子引用和解读《老子》的情况,可知,《庄子》内篇中只有《齐物论》一篇解读了《老子》的有关章节,《庄子》外篇中有《胠箧》《在宥》《天地》《至乐》《达生》《山木》《田子方》《知北游》等八篇解读了《老子》的有关章节,《庄子》杂篇中有《庚桑楚》《则阳》《寓言》《让王》《天下》等五篇解读了《老子》的有关章节;庄子解读《老子》,没有完整地解读任何一章,只是解读各章节的部分内容,涉及《老子》一章、二章、三章、六章、十章、十二章、十三章、十四章、十六章、十九章、二十章、二十四章、二十八章、三十二章、三十五章、三十六章、三十七章、三十八章、三十九章、四十章、四十一章、四十四章、四十五章、四十八章、五十一章、五十五章、五十六章、五十七章、五十八章、六十六章、七十八章、八十章、八十一章等,共三十三章的内容。

现按照王弼本《老子》文本的章节顺序,将庄子引用、解读《老子》文字的情况分述如下:

《老子》一章云“道可道,非常道”<sup>①</sup>,意指道有两种,一种可以言说,一种不可以言说;可以言说的不是常道,不可以言说的才是常道。换言之,常道不可以言说,非常道可以言说,在语言的层面上,常道与非常道的区别在于是否可以言说。庄子解之曰“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庄子·知北游》),认为老子在此所言,表面上是在谈常道与非常道以及二者的差异,实则是在谈

---

<sup>①</sup> 本书所引《老子》,如未加说明,均指王弼本《老子》。

常道的不可言说，同时标明自己所言之道乃是常道。所以，庄子以道标示常道，直接注解老子的常道，而没有言及非常道。

《老子·二章》云“行不言之教”，强调“不言”在传授道的过程中的独特价值和优越性，因为道本来就不可言说。《老子·三十八章》云“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从道之无为的维度解释德、仁、义、礼等，认为德具备无为的特性，仁兼具无为和有为二者，义不具备无为的特性，仅仅具有有为的特性，礼不仅不具备无为的特性，仅具有有为的特性，还具有强制性，这样，从德到仁、义、礼，距离道的属性、道之无为越来越远，直至走到道的反面，所以，“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由于，礼距离道的特性最远，与道的特性正相反对，所以礼被特别提出来，被批评为乱之首，解读为忠信不足的产物。由于万物（包括人）顺道而行，人生以得道、行道为目标，悖于道的所谓先见之明就是得道之表面、假象，就是愚昧和愚昧的开始。《老子·四十八章》云“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谓为学乃是增加知识，需强力有为；为道则是减损知识、减损有为，以至于达到道那样的无为。《老子·五十六章》云“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谓得道者因道之不可言而不言，未得道者因不知道不可言而自以为得道，从而言道。庄子解之曰：“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圣人行不言之教<sup>①</sup>。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为也，义可亏也，礼相伪也。故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

<sup>①</sup> 圣人乃道、儒、墨诸家共同的理想人格，只是各自的内涵不同。老子和庄子所否定、批判的圣人乃道家以外的圣人，特别是庄子，其所否定、批判的圣人乃儒家的圣人；老子和庄子所肯定、赞美的圣人乃道家的圣人。此外，庄子的理想人格还有至人、真人等，与圣人同意。

失义而后礼。礼者，道之华而乱之首也。”故曰：“为道者日损，损之又损之，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也。”（《庄子·知北游》）这里，庄子没有解释“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是用其解释“行不言之教”的理由：得道者因道之不可言说而不言说道，未得道者因不知道之不可言而误以为得道并言道，所以，圣人这种真正得道者在传授道时是不用语言的。对于“失道而后德”等原因，老子给予了解释，而对于“为道日损”等原因，老子虽未予解释，但是，其原因与“失道而后德”等的原因肯定是不同的，庄子对二者却给予了完全相同的解释，那就是“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为也，义可亏也，礼相伪也”。庄子的意思是，道不可以招致，德不可以到达，仁可以做到，义是对不义的舍弃，礼是伪饰虚假的产物，如此，要得到道、获得德就必须用无为的方法，而求取仁、义、礼等所用的都是有为的方法，其中求取仁、义、礼等的有为方法，越来越拙劣。求仁用“为”，求义“为”而“亏”，求礼“为”而“伪”。因此，得到道、德、仁、义、礼的方法各不相同，总体上是从无为到有为，离无为越来越远。还有，既然“道不可致”，得道的方法只能是无为，那么，为道只能减损有为，以至于无为。由此不难看出，老子从道之无为的维度解释德和仁、义、礼等，庄子则是从道之无为的维度解释得到道、德和仁、义、礼等的方法，老子和庄子都认为为道的方法是减损有为、直至无为。

《老子·三章》云“不尚贤，使民不争”，意谓尚贤是民众竞争、社会混乱之原因，只有不尚贤，方可使民众相安无事。庄子解之曰“至德之世，不尚贤，不使能，上如标枝，民如野鹿”（《庄子·天地》），以为“不尚贤”应是在“至德之世”，也即在理想社会；“不尚贤”是君王无为的内容和方法，“不尚贤”的政治效果是民众的朴质自然、自在自由。简言之，“不尚贤”是“至德之世”的标志。这是从无为及其后果的维度解释老子的“不尚贤”。

《老子·六章》云“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以谷

神喻道，谓道是永恒的存在，道生天地犹如玄牝生出万物；在道生天地的意义上，道是天地诞生之门、天地生成之根。庄子解之曰“万物有乎生而莫见其根，有乎出而莫见其门”（《庄子·则阳》），强调道在视觉上的不可见，不言道在时间上的永恒；认为道不仅生出天地，还应生出万物，相应的，道不仅是天地之门、天地之根，还应是万物之门、万物之根。

《老子·十章》和《老子·五十一章》皆云“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谓道养育、保护万物而不干涉、主宰万物，万物因而能够按其本性自由发展，意在表明道之于万物的无为或者说道的无为特性。庄子解之曰“（至人）忘其肝胆，遗其耳目，茫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遙乎无事之业，是谓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庄子·达生》），将道之“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解为至人之“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将道之于万物的无为特质，解为至人之忘我去智、超脱凡俗、逍遙无为的境界。

《老子·十二章》云“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指出声色享乐对身体的伤害以及为追逐声色而造成的人的邪恶，要求人们抛弃物欲而不被其诱惑，保持简单平静的生活。庄子解之曰“且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乱目，使目不明；二曰五声乱耳，使耳不聪；三曰五臭熏鼻，困憊中颡；四曰五味浊口，使口厉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飞扬。此五者，皆生之害也”（《庄子·天地》），指出声色享乐表面上看是对身体和心灵的伤害，实质上看则是对人性的伤害，希望人们放弃物欲，持守本性。这是从人性之维度解读老子的上述文字。

《老子·十三章》曰“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以“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为因，解释“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

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的缘由，认为人生之患都是针对身体而言的，无身方可无患，但是，人不可能没有身体，因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消除祸患就在于贵身、爱身，相应的，统治者如果能够像贵身、爱身那样为政天下，才能够最大限度地消解天下的祸患，治理好天下，人们也才愿意把天下交给他们。庄子解之曰“君子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无为也，而后安其性命之情。故贵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托天下；爱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寄天下”（《庄子·在宥》），则以“君子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无为也，而后安其性命之情”为因，解释老子的“贵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托天下；爱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寄天下”，认为统治者治理天下应无为而任自然，使得民众顺其性而安其命，这是对民众生命和本性的尊重，相应的，统治者尊重、爱护民众的生命，才能够不干涉民众，治理好天下，民众也才愿意把天下交给他们。这里，老子从人生之患的角度解读“贵以身于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于为天下，若可托天下”，庄子从君王无为的角度解读“贵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托天下；爱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寄天下”；老子的“贵以身于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于为天下，若可托天下”，立足于贵身、爱身，也即对自己身体的“贵”和“爱”；庄子所理解的“贵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托天下；爱以身于为天下，则可以寄天下”，立足于尊重和爱护生命，也即对他人、对民众生命的“贵”和“爱”。

《老子·十四章》云“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老子·三十五章》云“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都是描述道的超越视觉、听觉、触觉等的特性，界定道为超越感知的存在。庄子叙述之曰“视之而不见，听之而不闻，搏之而不得也”（《庄子·知北游》），又解之曰“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庄子·知北游》），认为道超越视觉和听觉，不可见、闻，这既是道的特性，也是道之所以为道的原因所在、道与

万物的差别所在。这里，老子从道本身的角度，论述道的超越性；庄子则从道本身以及道物之别的维度，论述道的超越性。

《老子·十六章》云“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谓道所生万物生长繁盛，又以道为本跟和归宿；由于万物的生长呈现为动态的发展过程、万物生长的有限性又使得这种生长呈现为暂时性，万物的“归根”可以表达为“静”“复命”“常”，而洞悉这些，从而以道为根、以道为准则，避免各种祸患，才算是“明”，反之，则是妄作胡为，遭遇凶险。庄子解之曰“万物云云，各复其根，各复其根而不知。浑浑沌沌，终身不离。若彼知之，乃是离之”（《庄子·在宥》），侧重于解说万物归根的状态，认为万物归根的状态是“浑浑沌沌，终身不离”，也即万物从其自身来看是自然朴质、混沌为一，从其与道的关系来看是与道为一、浑然一体。由于万物归根的状态是自然的，是不需要有意为之的，相反，有意为之只会造成万物与道分离、万物离开“根”，所以，庄子反对“知”。从此可以看出，在归根方面，老庄一致；在是否知根方面，老子强调“明”，反对“不知”，庄子强调“不知”，反对“明”。

《老子·十九章》云“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指出圣智、仁义、巧利对民众的伤害，这种伤害包括民众利益的丧失、德性的失却、偷盗的产生，要求统治者弃绝圣智、仁义和巧利，让民众回到自然的状态；《老子·三十六章》云“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以“鱼不可脱于渊”，淹没于深渊之中而不外显，比喻“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只能掩藏而不显露。庄子合此二者，解之曰“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彼圣人者，天下之利器也，非所以明天下也。故绝圣弃知，大盗乃止”（《庄子·胠箧》），“绝圣弃知，而天下大治”（《庄子·在宥》），解“国之利器”为“天下之利器”、为圣人，谓“圣人”不可以公开、明示